

不予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东行审不予撤决字[2025]148号

当事人：湖北博垠高科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20000326033494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研

住所（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梨花路399号

2025年11月07日，何佳俊向本局反映当事人于2022年09月06日办理注销登记时冒用其身份，提交虚假材料，要求撤销相关注销登记。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2022年09月05日，当事人提交《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公司注销决定》、《公司清算报告》等申请材料，向原登记机关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原登记机关审查后，于2022年09月06日核准了此次注销登记。

2025年11月07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通过调取登记材料、询问委托代理人等方式，查明以下事实：

1、何佳俊提供的司法笔迹鉴定报告显示，《公司清算报告》上其签名非本人签署。但2022年09月06日办理注销登记时，何佳俊已通过企业注册登记身份验证，表明其对注销事

项知情并同意，不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登记”的情形；

2、我局未发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行为。

3、2025年12月02日我局制发了东行审不予撤告字（2025）148号《不予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湖北博垠高科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举行听证，湖北博垠高科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2025年12月02日向湖北博垠高科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送达了《不予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2025年12月02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2025年12月04日我局收到举报人何佳俊提交的听证申请。

4、我局于2025年12月23日组织了听证会，何佳俊参与听证，听证会上，何佳俊未提供新的证据。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撤销登记的情形限于“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登记机关经调查未发现违法情形的，应不予撤销。

鉴于当事人公司注销登记程序合法，且无证据证明存在虚

假或欺诈行为，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不予撤销 2022 年 09 月 06 日湖北博垠高科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